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79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7期
(总第79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尹志邦 杨 怡

孙 坚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委、州政府联发文件

德宏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方案
..... (1)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医药条例》的实施意见 (1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 (16)

县市政府文件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20)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和耕地保护

（一）抓实抓好粮油等重要农作物生产。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确保全州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94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71.2万吨以上。完成大豆播种面积3.42万亩、油料播种面积6.21万亩，其中，油菜播种面积5.52万亩。扎实推进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坚持提高单产和品质并举，加快推进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五良”融合，力争芒市、盈江县2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粮食单产水平提升3%以上。优化种植结构，探索间套种模式挖掘土地潜力。推进粮经协同、粮烟协同发展，用经济效益稳定粮食生产。推广旱地优质稻1.49万亩，鼓励适宜区发展再生稻。支持核桃、油茶、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推动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推动畜牧业、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支持生猪、肉牛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地方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保障设施养殖用地需求，落实畜禽活体、养殖设施抵押贷款等融资政策，为生猪、肉牛产业纾困解难。优化生猪产能动态调控机制，稳定能繁母猪产能。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代养、租赁等合作模式，带动中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提升养殖水平，促进畜禽养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稳住畜牧业基本盘。实施饲料用粮减量替代行动，推广青贮玉米及优质牧草种植，降低肉牛养殖成本。支持屠宰企业提升肉品精深加工能力和肉品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健全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实现从“运活畜禽”向“运冷鲜肉”转变。持续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养殖，稳定池塘养殖面积。2025年完成牛出栏9.16万头、生猪出

栏50.5万头、水产品总产量3.6万吨，实现畜牧业、渔业产值分别增长4%。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推进占补平衡改革，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落实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要求，加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特色产业发展在耕地保护规划的框架内合理布局。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加大对耕地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大棚房”等问题常态化监管整治，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分类有序做好流出耕地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防止已整改恢复的耕地再次流出。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省下达建设目标任务。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在确保全州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不稳定耕地。

（四）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持续开展预报技术科研攻关，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加快推进黄莲塘水库、芒别水库、天湖水库等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瑞丽江灌区工程，积极推进芒市大河德宏段、

南底河、南宛河等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修复整治，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确保粮食作物病虫害造成的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经济作物病虫害造成的损失率控制在8%以下。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做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加快推动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综合能力。

（五）加大粮油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政策。优化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机制，适当降低财政配套比例。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落实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对保障粮油的贷款给予优先支持。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巩固提升芒市、盈江县2个国家级产粮大县和陇川县、瑞丽市2个省级商品粮基地县地位。探索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加快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

（六）健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粮油加工标准化，有序做好粮食收购，严格储备粮管理，加强储备粮损失损耗监测，降低粮食储备环节损失损耗。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消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坚持“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走访排查”三位一体监测模式,充分发挥“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一键报贫功能,加强与教育、医疗、住建、水利等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以县为单位制定帮扶政策“工具箱”,针对返贫致贫风险类型和发展能力,因人因户落实帮扶措施。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保持公益性岗位总体稳定,2025年全州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5.5万人以上。持续开展“人人持证、技能致富”行动,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八) 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落实过渡期后帮扶政策,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识别认定,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志智双扶,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科学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坚持把重点帮扶县摆

在突出位置,持续在资金项目安排上倾斜,社会帮扶力量上叠加,干部选派上择优,人员队伍配备上充实。加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九) 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财政资金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研究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对运行正常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定期进行调度和评估,有效防控风险;对低效和闲置资产进行重点督办,制定“一项目一方案”,持续推进盘活;对无法盘活的资产,严格评估论证,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处置。

(十) 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健全完善沪滇协作机制,深入开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协作提升“四项行动”。持续推进沪滇协作瑞丽沿边产业园区建设,抓好其他4个共建园区巩固提升工作。继续做好沿边产业转移承接工作,打造“德宏制造”基地,形成产业集群优势。深化拓展教育、医疗、金融、科技等领域协作。做好中央和省级定点单位帮扶联络及服务保障工作。发挥定点帮扶单位行业优势,持续提升定点帮扶

单位消费帮扶实效。

三、持续做强热区特色农业

(十一) 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深入实施打造热区特色农业支柱三年行动，聚焦“2+4+3”重点产业，以生态农业为立足点、设施农业为发力点、高效农业为突破点、共享农业为落脚点，推进重点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2025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5%以上。强化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实施热区农业“扩面增效计划”，制定实施蚕桑、蓝莓、咖啡、德昂酸茶等系列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热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做优，2025年新植咖啡1.2万亩、蚕桑1万亩、蓝莓5000亩。鼓励小浆果企业发展设施农业并积极申报云南省2025年“两新”政策支持，提高设施产量占比。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新增龙头企业30户、“三品一标”产品3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总产值与农业综合产值之比达2.3:1。加快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枢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储藏保鲜、预冷烘干等。积极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持续推进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打造一批农村电商直播基地，选树一批德宏“村播”带头人。

(十二) 推进林下经济产业扩面提质。鼓励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人工商品林，合理

利用天然林、公益林等林下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花、林下种养殖等多种森林复合经营模式。积极推动草果、石斛、重楼、黄精等道地优势药材林下仿生种植，重点支持石斛产业发展，有序推进石斛“退田进山入林”。依托州检验检测院加快石斛质量检测中心建设，不断优化和繁荣轩岗石斛交易市场。2025年完成林下经济种植6.5万亩、提质增效5万亩。

(十三)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深化与科研单位、高校合作，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品种选育和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推广。持续推进种业振兴，加快盈江县水稻、陇川县甘蔗高标准种业基地建设，提升种业创新供种保障能力。加快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隔离基地建设，为农业种业“走出去”奠定基础。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落实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提升新技术、新装备应用能力和水平，推广无人机等在农业领域的运用。健全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总结推广盈江县顺程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经验模式，帮助小农户有机融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加强天然橡胶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农技人员“进村下田”行动，认真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破解农业生产技术难题，加强农业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基层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落实德宏州支持和鼓励农

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八条措施，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十四）强化农业对外合作。统筹用好“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务实深化农业跨境产能合作，完善境外种植、仓储物流、加工采购等产业链布局，丰富中缅跨境农业合作交流平台，深化双方种、产、销衔接，加大对缅合作技术培训，支持企业“走出去”。实施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延链行动，积极推进建设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推进农产品进口扩量。充分利用南博会、中缅边交会以及缅甸仰光、曼德勒国际贸易会展和投资论坛等展会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的贸易平台合作。切实用好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扩大农产品出口。

四、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实施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制定德宏州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实现全州农村居民收入增速位于全省第一方阵、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持续缩小与全省的差距。2025年全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六）夯实产业增收基础。充分挖掘县（市）特色优势资源，明确各地富民增收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等，进一步

做好“土特产”文章，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实施好联农带农奖补政策，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涉农企业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优化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加强农民在土地流转或土地入股经营过程的指导，坚持把联农带农融入其中。

（十七）提高就业增收质效。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攻坚行动”，加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质量，2025年培训农村劳动力2.5万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32万人以上。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行动，持续推进盘活闲置资产“招小商”，建设一批“家门口的务工车间”，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2025年底前，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或1个劳务合作社。推广“幸福里”新型就业服务模式，做好零工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快完善“家门口”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创业就业“引凤计划”，通过加大首次创业扶持力度、提供创业场所、扩宽创业融资渠道、提升创业服务质效等政策扶持，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和关爱帮扶。

（十八）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在严格耕地保护利用和完成粮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德宏气候优势，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通过轮作、套种、

稻鱼、稻虾综合种养等方式，提高亩均产出效益。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落实“三个组织起来”要求，把资源、党员、农民组织起来，探索行政村“抱团发展”，开展“强村公司”试点。创新机制，激活农村资产资源、本土人才潜能、社会各方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动旅居德宏建设，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建成3—5个乡村旅居重点村。

五、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十九）加强村庄规划引领。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优化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村庄规划建设管控，认真贯彻执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对已编制的村庄规划目标定位和分类引导不准确、功能布局不合理、不符合村庄发展实际的，及时开展动态调整。推广“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严格执行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十个不得”要求，规范农房建设行为，加强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管控。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稳妥有序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十）加快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建设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5件以上，

全州自来水普及率达94%以上，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水质保障体系。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建农村公路142公里，新增58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的比例分别达74%、86%以上。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巩固提升行政村直接通邮和边境自然村通邮成果，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率达90%以上。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实现乡镇公共充电桩全覆盖。行政村村委会驻地年内实现5G和千兆光网全覆盖。持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巩固提升边境幸福村建设成果，推动22项巩固指标全面达标，打造边境幸福村升级版。

（二十一）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多方式开展跨区域联合办学。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改扩建农村学校10所，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扩大跨区域高水平医疗合作，让群众在

“家门口”就能进好医院、看好医生、享好医疗。保持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慢性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全覆盖。完善“编外院长”工作机制。打造健康县城升级版。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实施老年人“安居计划”，推进医养结合，丰富养老旅居服务供给。全面实施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等权益保障。

（二十二）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发动群众建设美丽家园，深入推进“人人清扫家园行动”，广泛开展“每年回家种棵树”等主题活动。统筹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3个“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到2025年底，全州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84%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64%以上，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扎实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持续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批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严格执行德宏州禁渔期制度。

六、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二十三）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立德宏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实施村级组织建设与后备力量培育储备提升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深化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聚焦“补短板、扶弱村”。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政经分离改革。持续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十四）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完成全州51个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切实用好“三张清单”，强化清单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巩固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集中清理工作成效，对借调干部实行动态监测，杜绝违规借调情形。持续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防变相考核，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频繁排名通报。进一步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

相关要求，严格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开展准入、退出审批机制。持续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巩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果，认真落实编制分级管理制度，年度用编计划重点向乡镇（街道）倾斜。

（二十五）加强文明乡风建设。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组织“最美村规民约”、“云岭好家风”、“最美家庭”等推荐展示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等群众身边文明实践，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乡村“家长夜校”、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广泛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带，深入打造“国门文化”品牌，做好“兴滇润边新时代文明实践带”德宏实践带建设。全面挖掘整理德宏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实践经验，推出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德宏案例”。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加大乡村文物保护力度，进一步挖掘乡村文物内涵，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二十六）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农村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铺张浪费、早婚早育、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不力失管失教等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防范治理婚托婚

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完成4个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开展整治农村演出活动突出问题专项执法行动。积极构建“大科普”格局，加快科普阵地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经营能力。

（二十七）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深化“10联户网格”，坚持支部引领、党员骨干、群防群治，强化上下贯通、横向联结、直达末梢的工作体系，推动“网格”向“网络”迈进，夯实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全覆盖规范化建设州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强化纠纷隐患及时排查发现和重点人员精准服务管理，健全落实外出务工返乡、婚恋家庭矛盾突出、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四定三包”、“三必到四必访”机制。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彻底铲除“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健全偷渡、走私“偷引带”等涉边违法犯罪问题突出抵边村基层党组织动态排查整顿机制。深入打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沼气中毒、学生溺水等重大安全风险。

七、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

体制机制

(二十八) 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开展德宏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前期工作，确保到期后平稳延包。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盈江县太平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试点工作。全面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台账，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规范流转行为，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推动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机制。

(二十九) 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十) 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持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和政策总体稳定。优化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结构，确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分别不低于60%、52%。细化实化金融支持“三农”和乡村振兴联席会议机制，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领域和乡

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的支持。加强“融信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用，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及推广“整村授信”模式，制定差异化授信方案，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广新品种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林业碳汇等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模式。构建与德宏热区特色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三十一) 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头雁”、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深入实施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强化政策扶持力度。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认真落实大学生兴滇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挖掘更多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创业发展。扎实推进“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强农村妇女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深化“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科技小院”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培育乡村振兴人才。实施“乡村医生培优提质”行动。组织引

导社会各领域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三十二）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持续深化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提升农垦企业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垦地融合发展。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加快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成果。

（三十三）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向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成效明显、城镇化率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地区倾斜。完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户籍业务“跨省通办”。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条件，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

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州、县、乡、村层层落实形成责任链条，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扛牢“第一责任人”职责，守牢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三条底线”。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的作用，进一步压紧压实统筹推进乡村振兴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扛牢职责任务，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践行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奋力开创全州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新局面。

（2025年6月4日，德宏团结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医药条例》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2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医药条例》已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进全州傣医药事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和加快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引导、部门联合的原则，通过优化应用特色、强化要素支撑、严格行业监管、深化开放合作，激发傣医药发展创新活力，推动傣医药服

务特色化、产业智能化，2030年基本建成州、县、乡、村四级傣医药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体系，搭建平台。推进傣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卫生健康委要牵头制定辖区傣医药发展规划、计划、措施、方案等，结合全州医疗资源分配和服务需求，科学规划建设傣医医疗机构，完善傣医药服务机制。积极引导全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规划建立傣医医院、傣医门诊、傣医科（室）、傣医馆、傣医药综合服务区，开展傣医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推动傣医药事业发展，在土地规划、项目申报、空间布局、人才引进、资金保障、政策支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鼓励各级中医医院、傣医医院依法建立辖区傣医药医疗集团，集中全州

优势资源，开展傣医药临床、科研、教育、制剂开发等工作，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确保程序合法、体制机制健全。积极采取多点执业、州管县用、县管乡用等措施，盘活资源，充分利用好傣医药资源，更好地服务群众健康。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傣医药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基础。支持各级医疗卫生妇幼保健机构通过订单定向培养、择优招聘、设岗招考、候鸟式引才、建立专家工作站等方式，培养和引进多层次傣医药人才。鼓励取得中医药执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加注傣医专业，拓展服务范围。鼓励民间符合条件的傣医药从业人员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傣医专业考核注册管理的方式依法取得从业资质，申请开设傣医诊所（室）或聘用到医疗机构从事傣医药诊疗服务。加强傣医药人才培养力度，积极通过“师带徒”、专家传承工作室等方式培养傣医药人才，传承傣医药文化。加大傣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力度，持续提升傣医药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德宏职业学院加强傣医药专业人才培养，傣医专业

傣语教学，培养一批本土化优秀傣医医师，建立完善傣医学学历教育，提升傣医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推进德宏职业学院与傣医医疗机构、民间傣医药服务机构协同发展，培养兼顾理论教学与临床实践的实用型师资，鼓励聘请民间名傣医及基层医疗机构中傣医药人才为傣医学专业学生授课。建立州级傣医药专家库，逐步建立并完善傣医药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傣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度，为开展傣药标准、诊疗技术标准、护理标准、服务质量控制、药材或制剂开发评审、傣医师资格考核认定、傣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等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规范服务与技术，提升内涵。加快制定并完善标准，提升傣医药服务质量。州和县市卫生健康部门要持续强化傣医药的发展、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完善傣医药诊疗技术标准和服务流程，统一傣医药技术和药物目录，扩大傣医药诊疗服务范围；开展傣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加强傣医诊疗技术推广培训与运用，推广运用傣医药适宜技术；加强州傣医医院龙头建设，组织申报建设省级傣医区域诊疗中心，推进傣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培育创建工作，实施州级傣医药诊疗技术文化传承

中心、指导中心、宣教中心、质控中心建设。药品监督部门要牵头联合卫生健康、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各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职业学院等单位，结合我州实际需要，制定傣药材标准、傣药饮片标准和傣药材种植养殖、采集、加工（炮制）、用法用量及药物性味入塔等有关标准或规范，研究建立自采药材、未纳入标准的药材进入临床使用机制，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合理使用。（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检验检测院、德宏职业学院）

（四）强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创新产业链。加强傣医药资源保护。制定傣药资源保护政策，加强对濒危傣药的保护和培育工作。鼓励各有关单位、社会资本结合实际在本级行政区域内规划种养傣药材，支持傣药材种质资源圃以及濒危稀缺、名贵、道地傣药材种养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傣药材种植养殖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将傣药材开发纳入各地产业园区统一规划，探索并制定有关政策支持傣药材产业园区发展。加强傣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加强对傣医药古籍、传统师承方式、特色诊疗技术、药物炮制技术与工艺、经方验方、传统知识、用药方法、饮食起居疗法、天文历算方法、名傣医学术思想与临床经验等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建立傣医药数据平台，形成活态传承和数字化、影像

化记录。加强对古老傣医、名傣医使用的各种医疗器械的收集和保护，加大傣医药有关古籍、物品等的收集力度，鼓励民间传承人和研究机构挖掘、整理傣医药传统知识。鼓励单位和个人捐献有医疗价值的傣医药文献、单方、验方、秘方及有独特疗效的傣医诊疗技术。组织傣医药传承人申报非遗项目。加强傣药品牌创建。加强傣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帮助傣医药权利人、行业协会等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鼓励申报道地药材认证，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傣药材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加强傣药制剂研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教学机构要加大傣药制剂开发力度，积极开展傣药制剂研发配制，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推广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和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傣药制剂品种申报备案工作。加强傣医药健康养生服务。推进傣医药融入健康养生、养老保健服务，总结和发挥傣医药独特优势，加大傣医药融入慢性病治疗、传染病防控、养生保健服务力度，开发防病治病制剂，逐步建立傣医药治未病模式；挖掘傣医药的美容、保健、养生等特色优势，开发香囊膏乳等文旅产品；发挥傣医药药食同源特性，开发药膳配方和养生茶饮。持续提升傣医药临床影响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傣药材市场需求，促进傣医药种植养殖，提升产业化发展动

力。（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德宏职业学院）

（五）强化科研与理论体系研究，提质赋能。加强傣医药研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和完善州民族医药研究所功能，指导有条件的县市设立研究机构或者试验点。组织和督促各级各部门开展傣医药古籍文献收集整理研究，以及傣医药单验方、经方、秘方的开发使用，加强新特药开发与临床研究。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加强傣医临床诊疗技术与适宜技术研究，促进傣医药与中医药、西医药协同发展。加强傣医理论体系研究与升华，提升傣医药临床服务能力与对外影响力。探索傣医药戒毒、疾病防控、慢性病诊疗等临床研究。支持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傣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傣药材标识、标志、名录等的认定和名傣医、傣医药科研成果等评审。建立完善名傣医培养和评选制度，支持建设名傣医医师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室，鼓励名傣医医师著书立说、开展学术交流。（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资金政策保障，护航开渠。持续加大傣医药财政投入力度，将傣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专项资金中预留奖励资金，对傣医药保护、传承、创新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医保保障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傣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符合国家规定的诊疗项目和药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研究制定符合我州实际的傣医药发展的医保保障体系，扩大支持范围，扶持傣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宣传与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傣医药宣传。各县市、州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傣医药发展实际需要，制定有关傣医药宣传教育的工作计划。各媒体要加强傣医药科普和文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场馆要结合实际开设傣医药文化专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职业院校要设置傣医药文化展示区、文化墙、傣药标本园，开展傣医药诊疗技术、特色诊疗服务、文献古籍、图文画册、制剂器具、医疗器械器皿展示与宣传。强化傣医药对外交流与开放

发展，深入推进《德宏州人民政府—云南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实落地，借力借势，联合云南中医药大学强化傣医药理论研究、教育教学、药品制剂研发、产业培育发展等工作。加强傣医药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南北民族医药协同发展学术交流会”、大湄公河次区域民族医学交流等活动，推动中缅卫生健康交流与合作，推进傣药资源进口与开发利用。外事部门要推动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促进傣医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德宏职业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州卫生健康委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对接协调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傣医药事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破解难点、疏通堵点，为傣医药事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推动傣医药优势资源服务群众身心健康、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 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

德政办函〔2025〕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26号）精神，为常态化开展好我州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完善“县市、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村组、家长”和“教育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部门责任清单；加强对乡镇（街道、农场）工作的督促指导。

乡镇（街道、农场）要对学生及家长开展全方位安全教育，全面排查辖区内水域和道路安全隐患，因地制宜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加强对村（社区）

工作的督促指导。

村（社区）要加强监督巡查，督促家长履行监护和安全提醒责任；发动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队、网格信息员和学生家长定期对危险水域、危险路段进行巡查检查，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

二、加强安全防范

（一）加强重点区域管理。各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详细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在危险水域附近制作安全警示标识，使用学生易接受的语言或显眼图标清楚标识。

（二）加强重点人群关爱。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在开展社团活动、兴趣小组、课外活动实践时，积极动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参与，不断充实其精神文化生活。

（三）加强重点时段防控。各级各

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紧盯学生上学、放学和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强化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安全教育。强化家校沟通，提醒家长在农忙时节、雨季、午休时段，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对孩子行踪要做到“知去向、知同伴、知内容、知归时”，严防溺水和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通过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知识。班主任、任课教师要通过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向学生讲清讲透溺水和交通事故危害及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知识。村（社区）要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微信短信、村民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实现对家长、学生的宣传、教育，确保安全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三、推动工作常态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九条措施〉的通知》（德办通〔2024〕69号）和《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宏州教育

体育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开发公共水域安全管理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德人社通〔2024〕34号）精神，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在暑假等重点时段，加大检查力度，尤其对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多发乡镇（街道、农场）进行重点督促检查。要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各方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要坚持“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凡发生中小學生溺亡、交通事故死亡事件的，一律倒查原因、分清责任。对尽职到位的，按规定予以免责；对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遇到突发事件要按程序立即上报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附件：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
部门责任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部门责任

宣传部门要统筹运用新闻、出版等各级各类宣传舆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学生安全的浓厚氛围。

教育部门要统筹部署、协调推进防溺水防交通事故有关工作，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的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对所属部门和学校有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学校要压实责任，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周至少全面排查1次校内安全隐患。班主任要每日检查学生到校、就寝情况，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危险水域、危险道路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通报有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处置学生溺水、交通事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整治，加强校园“直通车”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校车”、校园门口无营运资质的“黑车”，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速、违法载人、未满16周岁的学生骑行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学校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管理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助力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管理，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关注子女安全教育。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全面排查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等，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明确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重点水域的安全责任，加大对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的巡查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建筑施工现场、城市河流、城市公园等区域水体进行全面排查，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栏，加大巡查力度。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水上营运船舶及道路营运车辆管理，依法查处无营运资质车辆从事“校车”营运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业生产区鱼塘、高标准农田排灌设施及有关水域水体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和必要防护设施。

水利部门要加强对所属水体的日常巡查，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并完善防护设施。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旅游景区景点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栏，配备防护设施，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

林草部门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日常巡护中，发现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钓鱼、玩耍的学生时，立即开展劝退。

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每年5—10月间向全州手机用户至少发送3条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提示和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的公益短信。

共青团组织要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加强对农村青少年儿童、家长开展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

妇联要依托乡镇（街道、农场）、村（社区）、村组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每年5—10月间每月至少组织1次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

科协要在组织科普日、科技周、“三下乡”等活动时，增加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等应急科普宣传内容。

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瑞政规〔2025〕1号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提升文明水平，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养犬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区域划分

（一）严格管理区

根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严格管理区是指县（市）城市建成区。具体范围为北至瑞丽市帕色村；西至瑞丽市雅居乐；南至姐告全境，东至景城高尔夫别墅区外围（详见附件1）。在此区域内，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详见附件2）。

自本通告施行之日前，严格管理区已饲养并免疫的烈性犬、大型犬，可以继续饲养，但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居家拴养、圈养。养犬人应当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30日内办理养犬登记。因诊疗、免疫等原因确需出户的，应当佩戴嘴套并严格遵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体如下：

1. 为犬只佩戴犬牌，束犬链（绳）长度不超过1.5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2. 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

疾人、孕妇和儿童；

3. 不得放任犬只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出租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

4. 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应当避开他人；

5. 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6.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二）一般管理区

除严格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一般管理区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拴养、圈养。因诊疗、免疫等原因确需出户的，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并佩戴嘴套。进入严格管理区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或者犬笼并佩戴嘴套。

（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区域

除军用、警用、导盲、扶助、应急救援和动物园、科研机构等特定用途犬只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

1.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

2. 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3. 候车（机）厅（室）、餐饮、商场、

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除以上规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但应当设置明显标识。

二、养犬登记

（一）登记时限

严格管理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明之日起15日内办理养犬登记，公安机关审核签发后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犬牌并发放。携带未在瑞丽市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进入瑞丽市严格管理区的，养犬人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明；停留期限拟超过3个月的，应当自居住之日起15日内办理养犬登记。

（二）所需材料

单位：一是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二是犬只免疫证明。

个人：一是养犬人身份证明；二是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场所或居所证明材料；三是犬只免疫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登记地点

养犬人可以到辖区派出所为犬只办理登记。

（四）变更与注销

1. 养犬地点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失踪、转让、赠与他人的，养犬人应当自养犬地点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失踪、转让、赠与他人之日起15日内到辖区派出所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瑞丽市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卯喊路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旁），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 养犬登记证、免疫证明及犬牌损坏、遗失的，养犬人应当自损坏、遗失之日起15日内申请补办。禁止转借、冒用、伪造、变造、买卖养犬登记证、免疫证、犬牌。

三、犬只免疫

（一）免疫要求

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制度。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内，将犬只送至狂犬病免疫点接种，取得免疫证明：

1. 幼犬自出生满3个月之日起15日内；
2. 已经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3. 其他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自取得犬只之日起15日内。

（二）免疫地点

养犬人可以到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兽医服务点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四、法律责任

（一）瑞丽市公安局依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法查处下列行为：

1. 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养犬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养犬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未及时办理养犬登记补办、变更、注销手续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注销养犬登记。

3. 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的，没收犬只。

4. 在严格管理区内已登记饲养的或者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未采取《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二）瑞丽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养犬人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三）瑞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以下行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虐待、遗弃犬只；
2.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
3. 在小区楼道、楼顶、绿化带、地下车库、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4. 犬只未佩戴犬牌，束犬链（绳）长度超过1.5米，由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
5. 未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6. 放任犬只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7. 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未避开他人；
8. 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9. 未经允许携带犬只进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

10. 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11. 候车（机）厅（室）、餐饮、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

五、违规养犬行为投诉举报

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和本通告的规定，违反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劝阻，并可以向瑞丽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瑞丽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692-110

瑞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0692-4147971

瑞丽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0692-3066110

六、本通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瑞丽市养犬严格管理区域示意图

2. 德宏州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犬类名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瑞丽市人民政府网站）

瑞丽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7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